

证券代码：831415

证券简称：城兴股份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  
股东、董事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院	其他（分公司）	分公司

## 案件一

执行法院：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银金劳人仲裁字[2022]98号

立案时间：2023年1月18日

案号：【2023】宁0106执恢119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3年5月29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

**案件二**

执行法院：永宁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2）宁 0121 民初 4581 号

立案时间：2023 年 4 月 6 日

案号：（2023）宁 0121 执 97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永宁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3 年 6 月 7 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

**案件三**

执行法院：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高区劳人仲案【2022】129 号 法律文书

立案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

案号：（2023）冀 0691 执 522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保定国家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规避执行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

**案件四**

执行法院：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2）冀 0691 民初 3498 号法律文书

立案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

案号：（2023）冀 0691 执 51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规避执行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3年6月16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

#### 案件五

执行法院：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高区劳人仲案【2022】250号 法律文书

立案时间：2023年4月17日

案号：(2023)冀0691执528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保定国家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规避执行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3年6月16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

#### 案件六

执行法院：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2)冀0691民初3497号 法律文书

立案时间：2023年4月17日

案号：(2023)冀0691执544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规避执行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3年6月16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	----	-----------

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
------------------	------	------

**案件七**

执行法院：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2）冀 0691 民初 221 号 法律文书

立案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

案号：（2023）冀 0691 执 549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规避执行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宁夏分院	其他（分公司）	分公司

**案件八**

执行法院：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2）宁 0106 民初 9378 号

立案时间：2023 年 3 月 1 日

案号：（2023）宁 0106 执 206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3 年 6 月 25 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庄子建设集团（保定）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案件九**

执行法院：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2）冀 0606 民初 4175 号

立案时间：2023年3月14日

案号：(2023)冀0606执1297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3年5月26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 案件十

执行法院：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2)冀0691民初2111号

立案时间：2023年4月24日

案号：(2023)冀0691执598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3年6月1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 案件十一

执行法院：赤城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1)冀0732民初870号

立案时间：2023年5月22日

案号：(2023)冀0732执556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赤城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3年6月1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 案件十二

执行法院：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3)冀0691民初215号 法律文书

立案时间：2023年5月29日

案号：(2023)冀0691执736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3年6月7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 案件十三

执行法院：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2)冀0691民初3504号

立案时间：2023年4月11日

案号：(2023)冀0691执497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3年6月7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 案件十四

执行法院：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3）冀 0691 民初 279 号法律文书  
立案时间：2023 年 6 月 6 日  
案号：（2023）冀 0691 执 749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3 年 6 月 12 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 案件十五

执行法院：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3）冀 0691 民初 280 号 法律文书  
立案时间：2023 年 6 月 6 日  
案号：（2023）冀 0691 执 75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3 年 6 月 12 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 案件十六

执行法院：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3）冀 0691 民初 199 号  
立案时间：2023 年 4 月 21 日  
案号：（2023）冀 0691 执 59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3年6月25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 案件十七

执行法院：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2)冀0691民初2871号

立案时间：2023年3月14日

案号：(2023)冀0691执417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3年6月25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 案件十八

执行法院：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2)冀0691民初2872号

立案时间：2023年3月14日

案号：(2023)冀0691执418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3年6月25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有限公司		
------	--	--

**案件十九**

执行法院：容城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2）冀 0629 民初 2543 号

立案时间：2023 年 4 月 3 日

案号：（2023）冀 0629 执 40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容城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3 年 6 月 25 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保定坤泰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	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案件二十**

执行法院：容城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2）冀 0629 民初 19 号

立案时间：2023 年 2 月 7 日

案号：（2023）冀 0629 执 222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容城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3 年 6 月 23 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庄彦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案件二十一**

执行法院：容城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2）冀 0629 民初 2543 号

立案时间：2023 年 4 月 3 日

案号：（2023）冀 0629 执 40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容城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3年6月25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庄彦坤	董监高	董事

## 案件二十二

执行法院：容城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2)冀0629民初2543号

立案时间：2023年4月3日

案号：(2023)冀0629执400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容城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3年6月25日

### (二)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案件一：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2023)宁0106执恢119号案件，法院于2023年01月18日立案执行申请人杨旭炯申请执行城兴股份相关案件。由于披露日公司尚未获取相关案件资料，故无法确认具体执行内容。

案件二：被申请人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蒋伟158864.94元。

案件三：一、被申请人最晚于2022年11月30日前以银行转账形式向申请人支付24018.35元(大写：贰万肆仟零壹拾捌元叁角伍分)，2022年6月30日前以银行转账形式向申请人支付3051.27元，2022年6月30日前以银行转账形式向申请人支付3051.27元，2022年7月31日前以银行转账形式向申请人支付4391.27元，2022年8月31日前以银行转账形式向申请人支付4391.27元，2022年9月30日前以银行转账形式向申请人支付4391.27元，2022年10月31日前以银行转账形式向申请人支付3957.27元，2022年11月30日前以银行转账形式向申请人支付3836元(申请人账户信息为被申请人登记的工资卡)二、双方基于劳动关系的权利义务全部结清，再无其他任何争议。

案件四：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支付王优工资 13926.95 元，上述款项分三次支付：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 4500 元；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 4500 元，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4926.95 元；二、如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本协议第一条如期足额给付，则本案纠纷全部解决，双方互不追究；三、如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本协议第一条如期足额给付王优上述款项，则王优有权立即针对全部剩余未付款项申请执行；四、案件受理费 5 元，由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五、各方当事人均同意在本调解协议签名后，本调解协议立即生效，要求人民法院制发民事调解书。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案件五：一、被申请人最晚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以银行转账形式向申请人支付 77188.3 元（大写：柒万柒仟壹佰捌拾捌元叁角），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向申请人支付 6689.85 元，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向申请人支付 6544.04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申请人支付 6716.4 元，2023 年 1 月 31 日前向申请人支付 7111.02 元，2023 年 2 月 28 日前向申请人支付 6825.73 元，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向申请人支付 13421.7 元，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向申请人支付 13470.2 元；2023 年 5 月 31 日前向申请人支付 11523 元；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向申请人支付 4886.29 元。被申请人在约定之日后延五个工作日内未支付款项，剩余未支付部分一次性全部执行。二、双方基于劳动关系的权利义务全部结清，再无其他任何争议。

案件六：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支付李贺源工资 23394 元（李贺源放弃加班费 25160 元），上述款项分四次支付：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 6000 元，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 6000 元，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6000 元，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 5394 元；二、如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本协议第一条如期足额给付，则本案纠纷全部解决，双方互不追究；三、如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本协议第一条如期足额给付李贺源上述款项，则李贺源有权立即针对全部剩余未付款项申请执行；四、案件受理费 5 元，由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五、各方当事人均同意在本调解协议签名后，本调解协议立即生效，要求人民法院制发民事调解书。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

具有法律效力。

案件七：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计给付王子歧工资 12448 元，其中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给付王子歧 3112 元，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给付王子歧 3112 元，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给付王子歧 3112 元，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给付王子歧 3112 元；二、上述内容履行完毕后，双方基于劳动关系的所有纠纷已全部解决，以后双方互不追究，再无其他纠纷；三、若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本协议第一条约定时间及金额如期给付王子歧，王子歧有权就全部剩余工资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四、本案诉讼费 5 元，由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五、双方当事人均同意在本调解协议签名后，本调解协议立即生效，要求人民法院制发民事调解书。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案件八：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2023）宁 0106 执 2063 号案件，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01 日立案执行申请人马乐申请执行城兴股份相关案件。由于披露日公司尚未获取相关案件资料，故无法确认具体执行内容。

案件九：判决如下：被告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张福英借款本金 650000 元及利息（以 650000 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1.2%，自 2022 年 2 月 12 日始计算至付清借款本金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0378 元，减半收取 5189 元，由被告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负担。

案件十：判决如下：一、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向曹县双远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赁设备款 1171648.59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二、高阳县水利局在本案中不承担责任；三、驳回曹县双远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7672 元，由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负担。

案件十一：判决如下：一、被告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沧州市翔天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赤城分公司工程款

229296.5 元； 二、驳回原告沧州市翔天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赤城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6161 元，减半收取计 3081 元，被告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负担 2370 元，原告沧州市翔天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赤城分公司 711 元。

案件十二：判决如下： 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偿还王秀莲借款本金 50000 元及利息（以 50000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4 月 5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525 元由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承担。

案件十三：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确认双方劳动关系已解除，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共欠冯锋工资 48500.07 元。上述款项由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分七期给付，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前给付 4206.72 元；2023 年 2 月 20 日前给付 4565.12 元；2023 年 3 月 20 日前给付 5690.73 元；2023 年 4 月 20 日前给付 8430.17 元；2023 年 5 月 20 日前给付 8844.45 元；2023 年 6 月 20 日前给付 9253.07 元；2023 年 7 月 20 日前给付 7509.81 元； 二、上述付款履行完毕后，双方的本案全部纠纷已解决完毕，各方互不追究； 三、如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未按本协议第一条如期足额给付冯锋上述款项，则冯锋有权针对上述剩余未给付全部款项立即申请强制执行； 四、案件受理费 5 元，由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自愿负担； 五、双方均同意在本调解协议签名或捺印、盖章后，本调解协议立即生效，要求人民法院制发民事调解书。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案件十四：判决如下： 一、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高艳玲借款本金 795000 元； 二、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高艳玲借款利息，利息以 795000 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 14.4%，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如果未按本

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6472 元、保全费 5000 元，均由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负担。

案件十五：判决如下：一、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吴芳借款本金 860000 元；二、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吴芳借款利息，利息以 860000 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 14.4%，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6847 元、保全费 5000 元，均由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负担。

案件十六：判决如下：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偿还贾玉丽借款本金 50,000 元及利息（以 50,000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4 月 5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718.75 元，由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负担。

案件十七：判决如下：一、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偿还孟小然借款本金 1323792 元并支付利息（以 1323792 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 1%，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计算至借款本息全部付清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二、驳回孟小然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8840 元，由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负担 8357 元、孟小然负担 483 元。

案件十八：判决如下：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偿还李松借款本金 50 万元并支付利息（以 50 万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 1%，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起计算至借款本息全部付清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550

元，由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负担。

案件十九：判决如下：一、被告庄彦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3,000,000 元及利息、罚息、复利 27,293.91 元（利息、罚息、复利已计算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自 2022 年 9 月 20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借款合同》约定的计算标准计算），并承担原告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现债权的费用。二、被告庄彦青、刘玲璞、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庄彦坤不履行上述债务时，原告对被告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名下与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的设备租赁合同（合同号为 6J02-PH-ZL-0006-2021）中除付款方为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雄安集团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雄安集团交通有限公司之外的应收账款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在担保范围内优先受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1,018 元，减半收取计 15,509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庄彦坤、庄彦青、刘玲璞、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负担。

案件二十：判决如下：一、被告保定坤泰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保定卓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款 485388 元；二、驳回原告保定卓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8580 元，减半收取计 4290 元，由被告保定坤泰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案件二十一：判决如下：一、被告庄彦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3,000,000 元及利息、罚息、复利 27,293.91 元（利息、罚息、复利已计算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自 2022 年 9 月 20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借款合同》约定的计算标准计算），并承担原告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现债权的费用。二、被告庄彦青、刘玲璞、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庄

彦坤不履行上述债务时，原告对被告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名下与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的设备租赁合同（合同号为6J02-PH-ZL-0006-2021）中除付款方为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雄安集团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雄安集团交通有限公司之外的应收账款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在担保范围内优先受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1,018元，减半收取计15,509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庄彦坤、庄彦青、刘玲璞、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负担。

案件二十二：判决如下：一、被告庄彦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3,000,000元及利息、罚息、复利27,293.91元（利息、罚息、复利已计算至2022年9月19日，自2022年9月2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借款合同》约定的计算标准计算），并承担原告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现债权的费用。二、被告庄彦青、刘玲璞、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庄彦坤不履行上述债务时，原告对被告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名下与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的设备租赁合同（合同号为6J02-PH-ZL-0006-2021）中除付款方为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雄安集团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雄安集团基础建设有限公司、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雄安集团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雄安集团交通有限公司之外的应收账款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在担保范围内优先受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1,018元，减半收取计15,509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庄彦坤、庄彦青、刘玲璞、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负担。

###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上述二十二项案件均全部未履行。



##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等关联方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处理。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包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被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已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目前正积极协调处理，全力催收各项款项进行债务清偿。针对后续事宜公司将持续披露进展。

## 四、备查文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限消令

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